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
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CTZB-2024030308

浙江省地震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30308

项目名称：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35700

最高限价（元）：3035700

采购需求：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对杭州西湖等123个一般站进行智能化升级，包括配置网络IP电话、网络监控摄像机、智能电源、环境传感器、直流路由器、蓄电池等智能化监控设备及视频监控平台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试运行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

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地震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 7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72028

质疑联系人：骆天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7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传 真：0571-87631113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鑫东、张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318979、15258893430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智能电源、直流交换机</u>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6 室杨鑫东</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17857318979</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中标候选单位：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人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90%执行。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

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

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设备名称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电源（含环监）	93	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设 备供货；需现场 安装集成，含所 需辅料
2	直流交换机	147	台	
3	铅酸蓄电池	354	个	
4	室内球形摄像机	71	台	
5	室外枪型摄像机	71	台	
6	IP 网络电话	27	台	
7	电池箱 (6 节 51 个，16 节 3 个)	54	个	
8	系统集成技术安装工程 (含视频监控平台建设)	1	项	
预算金额合计：303.57 万元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全部设备和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对本项目包含的 7 种设备和 1 项系统集成技术安装工程（含视频监控平台建设）进行投标。

3.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均包含设备集成安装及相关管线等辅材。

二、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1	智能电源 (核心产品)	供电输入及充电 1. 供电输入：1 路 AC220V 交流输入、1 路太阳能输入、2 路 DC12V 电池组输入 2. 交流输入功率：≥600W 3. 交流工作电压范围：AC140V~AC280V，且具备保护功能 4. 太阳能输入功率：≥800W 5. 太阳能控制器工作电压范围：18V~60V，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器，支持光伏板反接保护 6. 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等 7. 充电策略：可根据电池类型现场设置充电策略 8. 电池保护：具备电池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9. 直流充电输出路数：2 路 12V 蓄电池组，每路可并联 3 只 100Ah 蓄电池组，共 6 块 10. 直流充电输出功率：每路充电功率≥450W 11. 直流充电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12. 充电方式：两种方式——交流充电、太阳能充电 13. 充电优先级：交流充电优先和太阳能充电优先可预设 14. 充电电流：交流充电器 17.5A~35A 现场可调，太阳能控制器 10A~70A 现场可调 15. 旁路输出：交流旁路输出、太阳能旁路输出，可不接蓄电池向设备供电 直流供电输出 ★16. 直流供电输出路数：6 路（每路独立供电，不受他路故障影响） 17. 直流供电输出状态：远程可控通断（默认-常闭），电源前面板拥有 6 个独立按键，可现场控制 6 路输出通断 18. 直流供电输出类型：6 路直流供电输出均可单独设置为专用型负载或通讯型负载；专用型负载可控制通断；通讯型负载可控断开，断开后 30s 自动闭合 19. 接入设备智能监控：电源可实时对第 1、2、3 供电输出所接入的设备进行网络状态监视，当 ping 不通某设备时，可自动断电重启该设备 ★20. 直流供电输出电压：默认 6 路 12V（可根据实际需求订制 24V 或者 48V）。 21. 直流供电输出电流：单路额定电流 5A，最大可达到 6.5A 22. 直流供电输出功率：单路功率>60W@12V 输出，6 路总功率>360W@12V 输出 23. 直流供电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24. 输出干扰：输出电压纹波≤输出电压的 0.5%（按照 RMS 计算），输出电压噪声≤输出电压的 1%（按照均方根值计算） 25. 直流输出动态响应：当负载在 20%~100%变化时或当交流供电在 AC140V~AC280V 变化时，输出电压调整至稳定值的时间≤150 μs 26. 直流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电流≥额定输出电流的 130%（保护电流阈值可设置），停止供电输出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锁死保护/打嗝保护，过流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输出 27.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电压≥额定输出电压的 150%，停止供电输出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锁死保护/打嗝保护，过压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输出 28. 电池欠压保护：当用于供电的蓄电池组电压值低于 11.5V 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低于 11V 时停止该组蓄电池对设备的供电，电池电压恢复到 12V 后，自动恢复供电 29. 电池过温保护：监测电池组温度，超过阈值自动断开该组电池的充电源，温度恢复后重新接到充电源上进行充电 30. 电池维护：定期自动维护电池，可对蓄电池进行定期自动充放电维护 31. 反接保护：电池或光伏反接时，停止供电充电，发出本地声音报警，正常接线后恢复正常工作 32. 过温保护：智能电源自身温度过高，影响正常工作时，会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电源采取保护措施，切断交流充电回路，温度正常后自动恢复工作 面板接口 33. 网络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RJ45），10M/100M 自适应 34. RS485 接口：2 个，插拔式端子，用于接入 2 个温湿度模块及 1 个气压传感器 35. RJ11 接口：1 个，用于连接内阻模块通讯线 36. DI 接口：8 个，插拔式端子，依次接入门磁、烟感、水浸、红外等传感器，预留 4 个 37. DO 接口：4 个，插拔式端子，远程可控通断，单路输出电压 12V，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A

		38. 通讯协议：支持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智能电源监控通信协议》，支持 JOPENS 系统环境监测 39. 温度传感器：量程-40℃~+80℃，精度优于±0.1℃ 40. 湿度传感器：相对湿度量程 0~100%，分辨力高于 0.1%RH，精度优于±2%RH 41. 气压传感器：量程 10hPa~1200hPa（1kPa~120kPa），综合精度优于 0.5%FS 42. 烟感传感器：DC12V 供电，探测半径优于 7.5m，开关量输出 43. 水浸传感器：DC12V 供电，电极式，灵敏度 0-50K 无极调节，响应时间小于 1s，开关量输出 44. 红外传感器：DC12V 供电，探测角度 90 度，探测距离不低于 8m，开关量输出 ★45. 单节电池健康状态监测探头：监测单节蓄电池的电压、温度、内阻等信息，内阻信息每隔 30 天更新一次，也可手动远程操作更新内阻信息 面板显示 46. 信息显示：设备前面板配备 OLED 显示屏，循环显示网络参数、充电电压电流、直流输出电压电流、环监信息、温湿度气压、设备版本号、本地时间等参数信息 47. 状态指示灯：设备前面板配备 6 路供电输出状态指示灯；2 路充电状态双色指示灯——分别代表两组电池的充电状态——黄色灯表示电池处在充电中，绿色灯表示电池已充满电 48. 面板功能按键：设备前面板设有功能按键，长按进入/退出现场设置功能；通过前面板按键可现场设置网络信息、充电优先级、本地声音报警开关等 报警功能 ★49. 电源异常报警：具备交流异常、充电异常、负载过流、负载过压、负载欠压、电池反接、光伏反接、电源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 ★50. 环境监控报警：温度、湿度、门磁、烟感、浸水、红外均可单独设置报警阈值，设备检测到温湿度超过阈值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 51. 报警方式：状态信息的报警阈值可设置，超出报警阈值后具备本地声音报警及报警信息的远程上传功能。具备本地声音报警（可按键或远程开关）、远程声音报警（可开关）、远程文字报警（软件提示） 运行数据及参数设置 52. 状态信息上传：主动传输各项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电压、充电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光伏状态、温湿度、气压、电池健康状态（单节电池电压、温度、内阻）等，主动上传报警信息及报警时的数值 53. 运行日志：包括参数设置、异常信息、报警信息、操作控制信息等；至少保存八年的运行日志 54. 日志下载：支持所有类型日志文件下载 55. 实时数据存储：实时采集的数据以 10s 的间隔存储到 SD 卡里 56. 存储容量：16GB SD 卡 ★57. 4G 通讯模块 58. 参数设置：具备远程或现场查看及更改设备网络、报警阈值、台站信息等参数的功能。修改参数及时生效，无需重启设备，且断电后保持 电源集成管理软件 59. 电源集成管理软件：实现所供全部电源参数的设置、远程控制、系统升级等功能，地图监测和列表监测，可以读取单个单元的参数，实时显示选定电源动环监测数据，异常报警及信息记录，具备历史曲线回放，用户分级管理等功能； 60. 视频监控：电源集成管理软件已嵌入海康网络摄像头的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摄像头图像，视频文件可存储至 PC 机上，可控制云台操作摄像头的分辨率、角度等其他功能指标 61. 授时方式：支持 NTP 网络授时、支持 PC 机同步授时 62. 时间精度：在无外部授时情况下，时间偏移小于 5s/年 ★63. 设备重启：远程指令控制重启，前面板复位按键可现场控制重启 64. 固件升级：支持现场及远程通过网络进行固件升级 6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整机 50000 小时以上 66. 防护等级：IP31 67. 电源静态功耗：≤5W 68.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55℃；工作湿度：10~98%（无凝结） 69. 外形尺寸：2U 机箱，标准机架式安装产品
--	--	--

2	铅酸蓄电池	一、技术性能参数： 电池容量：12V100Ah（25℃环境下终止电压 1.80V/Cell 时的 C10 容量） 容量保持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不低于 100% 蓄电池类型：封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结 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的标志，便于连接，其极性、端子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9%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10(A) 放电 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会熔断，外观不会出现异常，最大放电电流≥3000A(5S)。 ★浮充单体电压：13.5V/只（25℃） ★均衡浮充单体电压：13.8~14.4V/只（25℃） 气密性能：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出 封口剂特性：蓄电池封口剂，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会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和闭阀压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1）开阀压力：10~35kPa （2）闭阀压力：10~30kPa 端电压均衡性：同组电池充满电后，其单节高与低开路电压的差值不大于 40mV；浮充电压高与低差值不大于 24mV 电池间连接压降：5.5I10 放电条件下，$\Delta U \leq 5mV$ 内阻：同组蓄电池高与低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5%，内阻(满荷电)$\leq 5m\Omega$ (25℃) 过度放电：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其容量恢复值应≥94%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24h 应≥93% 防爆性能：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
3	直流网络交换机（核心产品）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60Mpps 固化接口形态：16*10/100/1000M 电口， 4*1000M SFP 端口 ★光模块：4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 * 1E 电源适配器 30W(输入电压范围：90-264Vac/120-370Vdc，输出电压范围：+24V) 功能参数： 1、网络运维： Smartmc、IMC 以及 SDN 网络架构 2、高可靠：端口、链路、设备级备份以及基于协议的链路探测机制 3、工业协议：支持工业协议透传和被工业协议监控与管理
4	摄像机球机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3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 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宽动态、3D 数字降噪、Smart IR 等功能 •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 PoE (802.3af) 供电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和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Wi-Fi 功能，可支持 WPS 一键配置 •支持 E 家协议和萤石云服务，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全国各网点视频监控安装调试，设备故障报修 2 天内上门解决。
5	摄像机枪机	400 万像素 1/3"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4MP(2560×1440)@20FPS；0.003Lux (F1.6, AGC ON, 彩色)，0lux(开启红外)；4.0/6.0mm 定焦； 10M/100M 自适应网口；红外补光 50m，白光补光 20m；支持运动检测；供电方式：DC12V(±25%)、POE；工作温湿度：-30℃~60℃，≤95%RH；功耗：7W MAX；防护等级：IP66
6	IP 网络电话	网络协议:TCP/IP, SIP, SDP, UDP, RTP, RTCP, DHCP, DNS, PPPoE, HTTP, HTTPS, SNTP, XCAP 话机特性 音频编解码：, μ, G.722, G.722.1, G.722.2, G.729AB, iLBC, AAC-LD 音频特性： DTMF: Inband/RFC2833 ACLP: 抗消波

		AEC: 回声消除 AGC: 自动增益控制 AJB: 自适应抖动缓冲 ANR: 自动噪声抑制 CNG: 舒适噪声生成 HAC: 兼容 PLC: 丢包补偿 VAD: 语音活动检测 侧音消除 VQM: 语音质量监控 BUZZ 消除 通话记录: 已拨、已接、未接各 100 条; 同时支持未接来电提醒功能 联系人: 1000 条, 并支持联系人查询、导入、导出 显示支持: 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法语、阿拉伯语 输入法支持: 简体中文、英语、法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 墙纸设置 支持默认墙纸 (内置 12 张墙纸), 并支持个性化墙纸导入 本地会议 支持 6 方音频会议 支持与会议方会议状态呈现 支持添加与会人、静音与会人、请出与会人等操作 业务应用 基础语音 呼叫等待、呼叫保持、呼叫转移、呼叫前转、呼叫偏转、免打扰、高级经理秘书、呼叫驻留、代答、同组代答、区别振铃、语音邮箱、缩位拨号、忙灯区 企业通讯录 支持查询、直接拨号、添加到本地联系人功能 支持来电/去电时显示对端姓名、部门、电话号码等内容 支持来电/去电时显示对端头像 支持通过 eSpace Desktop 进行通话控制和状态同步。 支持音频通话过程中录音 录音信息保存在服务器, 话机侧支持录音功能启动、停止 支持通话记录、联系人、企业通讯录状态呈现 一键转接: 具有业务权限的用户支持在通话过程中将通话切换至绑定的手机或话机, 也可取回通话 立即会议: 话机支持通过会议键发起立即会议 群组会议: 话机支持选择联系人分组发起会议, 邀请分组内的所有成员加入语音会议
7	电池箱 6 节 (双控制空开)	★防腐蚀铁皮柜, 带施耐德双路控制开关, 电池连接线, 6 节电池分层安装
	电池箱 16 节 (双控制空开)	★防腐蚀铁皮柜, 带施耐德双路控制开关, 电池连接线, 16 节电池分层安装
8	系统集成及平台建设	系统硬件: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 ★CPU: 配置≥2 颗处理器, 核数≥10 核, 主频≥2.4GHz ★内存: 配置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系统基础包: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 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 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

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 GPS 设备的运行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事件联动：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14 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 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 21 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 7 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 36 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备注:

- 1、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 2000 个，组织层级最大 10 级；
- 2、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 2000 个，区域层级最大 10 级。；
- 3、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 5 万；
- 4、支持管理最大卡片数量 5 万；
- 5、支持管理最大车辆数量 3 万；
- 6、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 1000 个，并发登录用户数 50 个。
- 7、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 500 条/秒（不带图片）；
- 8、支持联动上墙并发 1 次/秒；
- 9、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
- 10、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
- 11、支持联动并发送邮件 2 封/秒；
- 12、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 秒/条；短信猫：70 字符以下，10 秒/条；70 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 秒/条；）
- 13、支持最大事件存储 7200 万条；
- 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 2 万个。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等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六、视频授权

授权支持视频路数 ≥ 300 路：

备注:

- 1、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
- 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 3、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
- 4、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
- 5、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
- 6、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

	视频联网：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其中第 3、4 点需要基于视频监控应用特性提供业务应用。 备注： 1、最大级联监控点数量 20W 个； 2、单个 NCG 信令节点：最大支持 5 个上级域平台、15 个下级域平台； 3、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	---

三、交货、质保期、售前、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前技术支持

（1）参加投标的设备厂家或供应商，须根据设备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完全针对招标需求、逐条地、详细地阐述响应情况，并提供候选设备的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实际应用情况说明，以及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还必须能够及时应答开标、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就设备厂家或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安装与培训等技术服务能力、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及有关技术细节等方面提出的问询。

（2）投标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和请求，在必要时，派专人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技术介绍与答疑。采购人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订货合同签署前后，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某些技术条款进行调整，投标方或候选中标方应积极响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修改技术响应文件，并依此调整投标（中标）设备规格和技术性能指标。

2. 交货地点：中标人将所有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中标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三年免

费维修服务，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无理由更换新设备。中标人还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和换型的所有资料。

4.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需组织专业安装队伍赴分布在全省的 123 个地震台站，对所有采购设备，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

5. 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是 1 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并通过最终用户 1 个月的试运行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供货验收完毕。通过最终用户 3 个月的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

6.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项目验收前安排集中培训一次。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及时解答服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

（2）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3）中标人必须提供叁年免费维修服务，自接到最终用户书面

报修通知起，30 天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提供同型号、同数量的备机（边远地区维修时间可适当延长）；并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供货商还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8. 一般站智能化安装清单：

序号	台站名称	一般站智能化升级				
		智能电源	直流交换机	摄像头 (枪+球)套	蓄电池	IP 网络电话
1	杭州老和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1
2	杭州植物园地震监测站	1	1			
3	杭州地震监测中心站	1	1	1	16	
4	下沙白杨地震监测站	1	1			
5	萧山楼塔地震监测站	1	1	1		
6	余杭瓶窑地震监测站	1	1			
7	富阳万市地震监测站	1	1	1	6	
8	桐庐分水地震监测站		1			
9	桐庐江南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0	淳安中洲地震监测站	1	1	1		1
11	临安马啸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2	临安湍口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3	宁波地震监测中心站	1	1	1	16	1
14	海曙章水地震监测站		1	1		
15	鄞州下应地震监测站	1	1			
16	镇海庄市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7	镇海招宝山地震监测站	1	1			
18	北仑新碶地震监测站	1	1	1		
19	江北慈城地震监测站		1			
20	宁海长街地震监测站	1	1			
21	慈溪长河地震监测站	1	1	1	6	
22	余姚梁弄地震监测站	1	1			
23	奉化溪口地震监测站		1	1		

序号	台站名称	一般站智能化升级				
		智能电源	直流交换机	摄像头 (枪+球)套	蓄电池	IP 网络电话
24	象山石浦地震监测站		1	1		
25	温州地震监测中心站	1	1	1	16	
26	温州瑶溪地震监测站	1	1	1	6	
27	鹿城绣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28	鹿城双屿地震监测站	1	1	1	6	
29	乐清仙溪地震监测站	1	1	1		
30	乐清盐盆地震监测站	1	1			
31	瑞安陶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32	瑞安瑞祥地震监测站	1	1			
33	永嘉上塘地震监测站		1	1		1
34	文成黄坦地震监测站	1	1	1	6	
35	文成卓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36	文成仰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37	文成云湖地震监测站	1	1	1	6	
38	文成黄龙地震监测站	1	1	1	6	
39	泰顺司前地震监测站	1	1	1	6	
40	泰顺包垟地震监测站	1	1			
41	泰顺南山头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42	泰顺新浦地震监测站	1	1	1	6	
43	泰顺岩上地震监测站	1	1	1	6	
44	平阳昆阳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45	平阳南麂地震监测站	1	1			1
46	苍南灵溪地震监测站	1	1	1		
47	珊溪水库指挥部地震监测站	1	1	1	6	
48	珊溪水库坝顶地震监测站	1	1	1	6	
49	珊溪水库坝底地震监测站	1	1	1	6	
50	珊溪水库坝左地震监测站	1	1	1	6	
51	珊溪水库坝右地震监测站	1	1	1	6	
52	湖州地震监测站	1	1			2
53	湖州杨家埠 ZK420 井地震监测站	1	1	1	6	

序号	台站名称	一般站智能化升级				
		智能电源	直流交换机	摄像头 (枪+球)套	蓄电池	IP 网络电话
54	南浔练市地震监测站	1	1			
55	德清武康地震监测站		1			
56	长兴槐坎地震监测站	1	1	1		
57	长兴和平地震监测站	1	1	1	6	
58	安吉递铺地震监测站		1			
59	秦山核电地震监测站	1	1	1	6	
60	嘉兴大桥地震监测站		1			
61	嘉兴双桥地震监测站	1	1	1	6	
62	嘉善罗星地震监测站		1			
63	平湖当湖地震监测站		1			
64	平湖乍浦地震监测站	1	1	1	6	
65	海盐澉浦地震监测站	1	1			
66	海宁硖石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67	海宁海洲地震监测站	1	1	1	6	
68	桐乡石门地震监测站		1			
69	越城灵芝地震监测站		1			
70	绍兴柯桥地震监测站	1	1	1	6	
71	诸暨东和地震监测站		1			1
72	上虞崧厦地震监测站		1			
73	嵊州浦口地震监测站		1			
74	新昌七星地震监测站	1	1			
75	兰溪地震监测站	1	1	1	6	
76	东阳吴宁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77	义乌稠城地震监测站	1	1			
78	永康方岩地震监测站	1	1			
79	武义白姆地震监测站	1	1			
80	磐安方前地震监测站	1	1	1	6	
81	婺城白龙桥地震监测站		1			
82	浦江浦阳地震监测站	1	1			
83	衢州柯城地震监测站		1			

序号	台站名称	一般站智能化升级				
		智能电源	直流交换机	摄像头 (枪+球)套	蓄电池	IP 网络电话
84	衢州乌溪江地震监测站	1	1			1
85	龙游小南海地震监测站	1	1			
86	江山虎山地震监测站		1			
87	常山紫港地震监测站	1	1	1	6	
88	常山辉埠地震监测站	1	1			
89	开化村头地震监测站		1			
90	舟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91	定海昌国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92	定海海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93	普陀浦西地震监测站		1			
94	普陀东极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95	岱山高亭地震监测站		1			
96	嵊泗菜园地震监测站		1			1
97	椒江大陈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98	椒江海门地震监测站	1	1	1	6	
99	路桥路北地震监测站		1			
100	临海大田地震监测站		1			
101	温岭新河地震监测站		1			
102	玉环坎门地震监测站		1			
103	天台赤城地震监测站	1	1	1		
104	仙居福应地震监测站	1	1	1		
105	三门健跳地震监测站		1			
106	丽水连城地震监测站	1	1			
107	龙泉清风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108	龙泉龙渊地震监测站		1			
109	青田船寮地震监测站	1	1	1		
110	云和浮云地震监测站		1			
111	庆元濠洲地震监测站	1	1	1		
112	庆元屏都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113	遂昌湖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序号	台站名称	一般站智能化升级				
		智能电源	直流交换机	摄像头 (枪+球)套	蓄电池	IP 网络电话
114	松阳西屏地震监测站	1	1	1		
115	缙云五云地震监测站	1	1			1
116	景宁鹤溪地震监测站	1	1	1		1
117	莲都峰源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118	青田万阜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119	青田北山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20	景宁红星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21	景宁渤海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
122	滩坑水库坝顶地震监测站	1	1	1	6	
123	滩坑水库坝底地震监测站	1	1	1	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磋商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 录 *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完整合同电子扫描件, 提供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3	客观分	
2	投标方案(总体)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 投标方案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包括设备技术指标、供货、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规范得 5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包括设备技术指标、供货、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 3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	5	主观分	

	（包括设备技术指标、供货、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的技术方案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投标人所投方案设计中的技术难点、关键技术解决能力： 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描述完整、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5 分； 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 3 分； 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主观分	
4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描述完整、合理、可行、规范的得 5 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	5	主观分	

	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 3 分；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曾经有担任过类似项目经历，出具可反映姓名的智能化工程业绩合同，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客观分	
6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或优于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常规指标参数未满足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指标参数要求未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将进行	30	客观分	

	扣分处理,负偏离每一项扣减3分,本项扣完为止。根据商务技术偏离表评定,是否负偏离由专家认定。			
7	质量保证措施及交货 (1) 提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0或2分); (2) 提供按时交货保证措施的,得2分(0或2分);	4	客观分	/
8	验收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人员的安排、进度的规划、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4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2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1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	4	主观分	
9	培训方案: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方案,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4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	4	主观分	

	性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①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产品。②承诺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③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④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⑤供应商承诺设置备品备件库，上述每一项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5 分）；	5	客观分	
11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除强制性节能产品外）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	2	客观分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浙江省地震局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浙江省地震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转账；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预付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
1.6.2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安装完成待试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1.7.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1.7.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6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采购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3）采购人无故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2、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投标人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

	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2）投标人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3）投标人所供所有配件、材料应为原厂配件，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如因投标人技术力量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重新修理好以外，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4）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如被采购人发现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0.05%/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投标人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其它违约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除
--	---

	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知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2.4.3	采购人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收到供货通知后 3 天内提交供货清单、运输计划
2.8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2.12.3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投标人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一周内组织对产品进行检测。
2.16.3	/
2.20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地震局单位的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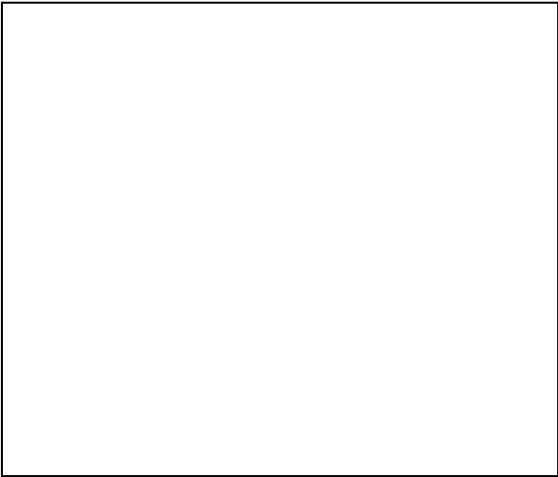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3030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地震局的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监测一般站智能化升级及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